

中醫杏林獎暨青年杏林獎頒獎表揚及推薦辦法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4 年 7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9 年 11 月 29 日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會員發揚中醫師濟世活人的美德，提昇中醫師的優良形象，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為本會會員，其個人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足為會員楷模，由所屬醫學會或院所或本會會員報請表揚，但相同或類似事蹟以表揚一次為原則。
 - (一)、對貧苦病人提供長期免費醫療服務，或優待醫療費用，或自辦義診有具體事實或優異表現足為會員楷模者。
 - (二)、以醫師個人名義或擔任團體負責人捐助社會公益事業，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 (三)、不計報酬自願前往無醫師之偏遠地區或孤島擔任醫療服務工作，對當地醫療保健之改善有顯著貢獻，獲當地居民之推崇者。
 - (四)、以醫師身份對社會有特殊之貢獻或服務，為社會讚譽推崇者。
 - (五)、對醫學教育及臨床醫療有貢獻或研究發展上有具體事實及優異表現者。
 - (六)、積極參與公會所推動的醫療政策及醫療業務等且有具體事實及貢獻者。
 - (七)、青年中醫杏林獎以有具體傑出表現，足為中醫師楷模之年青中醫師。
- 三、前項各款事蹟，應以自加入本會以後，所從事或貢獻者為準。以其他社團、宗教等名義及身份提供之服務、捐獻，或加入本會以前之事蹟，概不予列入計算。
- 四、推薦辦法：
 - (一)、中醫醫學團體及院所單位推薦，請務必由推薦人及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團體及單位以推薦 1~2 人為原則。
 - (二)、個人推薦醫師以推薦 1 人為原則，除推薦人以外，必須有 1 人連署(推薦人及連署人皆須為本會會員)。
 - (三)、請推薦人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並將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寄送本會。
- 五、審查方式及表揚名額：由本會醫學倫理委員會及常務理監事會初審，提理事會複審，每年通過表揚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
- 六、表揚日期：每年三月舉辦的國醫節慶祝大會。
- 七、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0 年中醫杏林獎青年杏林獎推薦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優良 事蹟	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二條第()項				
服務 院所					
科別			職稱		
連絡 電話			手機		
E-mail					

推薦人：

連署人：

注意事項：

- 一、單位推薦必須由推薦單位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推薦單位代表人須為本會會員），每家院所或醫學團體以推薦 1~2 人為原則。
- 二、個人推薦，1 位醫師以推薦 1 人為原則，除推薦人外，必須有 1 人連署（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
- 三、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並將具體事蹟佐證資料一併寄送本會。
- 四、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五、推薦截止日期：110 年 1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表揚日期：110 年 3 月 14 日